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張雲鵬

總經理：羅寶珠

總稽核：黃碧娥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邱美卿

張雲鵬



(簽章)

羅寶珠



(簽章)

黃碧娥



(簽章)

邱美卿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5 日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9 年 12 月 31 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壹、 本行對虛擬帳號使用情形未明確限定用途範圍，易致客戶利用本項服務之匯入款項過於浮濫，如： 一、有未依規提供放款用之虛擬帳號予客戶定期匯入款項，用以償還借款之本息等費用。 二、提供虛擬帳號予未於本行開立存款帳戶者，長期性供其匯入款項及結購外匯。 三、資金最終使用者若非原匯款人，不利查詢實際資金提供者。 其應加強事項如后： 一、修訂相關規範。 二、增修交易管控措施。 三、建立定期性管理報表及事後檢視機制。 四、加強教育訓練。	壹、 一、修訂本行「華南銀行受理客戶以匯入款項辦理指定業務應注意事項」，限定本業務的使用範圍。 二、增修交易管控措施： (一)由系統彈跳提醒視窗，提醒經辦、主管注意匯入匯款是否為本業務之使用範圍。 (二)傳票需由經辦查證後註明匯入目的，再經 2 位襄理級以上主管（其中一位須為經理或副理）蓋章覆核。 三、新增定期性管理報表及事後檢視機制： (一)新增「受理客戶款項存入無帳號專戶辦理指定業務查核表」，由營業單位每月檢視該表中每筆匯入款項之後續交易是否與原匯入目的相符。 (二)總行於每月抽查 5 家營業單位之查核表，以利督導營業單位落實執行。 四、加強員工教育訓練。	壹、 已改善訖。
【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壹、 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9 年 4 月 30 日核處本公司警告處分及新臺幣 144 萬元罰鍰： 辦理發行權證未確實依避險策略操作，致市場風險逾所訂限	壹、 本公司就左列缺失之改善措施如下： 一、調整風險管理委員會層級 (一)已修訂「風險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並將風險管理	壹、 已改善訖。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額，未建立健全有效之權證發行與風險管理制度，且未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必要措施。	委員會主席層級提高至董事長，必要時邀請獨立董事列席指導。 (二)檢視本公司風險管理部「分層負責明細表」並提出相關修正草案，並已於109年7月21日陳送董事會核准通過。 二、修正風險控管機制辦法 (一)為明確規範超限處理及重大風險之處理與陳報程序，修訂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政策」。 (二)為新增核決層級與壓力情境，修訂本公司「認購(售)權證風險管理注意事項」(修正後更名為「認購(售)權證風險管理要點」)。 (三)增訂權證業務發行決策內容與控管條件，修訂本公司「權證業務注意事項」。 三、壓力情境修正 將本次發行認售權證鉅額虧損事件納入市場異常變動特定情境，以周延衡量市場過度變動之潛在重大損失： (一)已將本次發行認售權證鉅額虧損事件納入市場異常變動特定情境，透過極端情境之設定將VIX因子加入壓力測試模擬，相關參數之設定已提報109年5月18日風險管理委員會研議通過。 (二)各部門策略別極端情境之壓力測試限額設定，已提報109年6月22日風險管理委員會研議通過，並陳董事長核准。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貳、 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10 年 2 月 5 日核處本公司糾正處分及新臺幣 24 萬元罰鍰： 前業務員徐○○有提供資金予多名客戶，作為客戶申請提高單日買賣額度之財力證明，且有受理該等客戶未具特定自然人身分，於其指定範圍之價格區間，代為決定價格及下單時間之情事；公司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未確實查證有無利用他人名義委託申購並留存查證紀錄；辦理客戶之洗錢及資恐風險之評估審查作業，於客戶身分與背景資訊有重大變動時，未就客戶已存在之往來關係進行審查。	貳、 本公司就左列缺失之改善措施如下： 一、本公司已要求各分公司，客戶如提供銀行存摺做為財力證明者，其存款往來對象為營業員或公司其他同仁之姓名者，應立即向上一級主管陳報，主管應將調查及處理結果記載於分公司自行查核報告中，知情不報者，比照違規人員處分。另要求營業員不得接受對有價證券買賣代為決定種類、數量、價格或買入賣出之全權委託，若客戶符合專業投資人資格且有指定價格區間需求者，應依本公司「通路事業本部專業投資人委託作業須知」相關規範辦理申請。 二、針對採網際網路方式填送公開申購配售作業委託書之客戶查證有無利用他人名義參加申購，電腦程式已上線，並於 109 年 12 月 1 日通知分公司列入每月查核，並留存查證紀錄備查。 三、本公司已公告對久未往來客戶申請恢復交易需重新徵提客戶基本資料並填製「客戶訪談表」。針對檢調函查之客戶應就客戶已存在之往來關係進行審查，並填寫「客戶加強審查檢核表」。針對法務部調查局公告之「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已於 109 年 12 月 24 日全數列為本公司高風險(或非常高風險)之國家或地區。本	貳、 已改善訖。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參、辦理發行權證業務，有如后缺失： 一、權證交易及全公司交易簿之停損限額、風險值限額及壓力測試限額控管未經事前核准，卻連續多日超過市場風險限額。 二、總經理核准增加金商部權證交易業務相關限額之幅度，已逾越總經理權限卻未提報董事會核准。 三、權證交易損失已超過月停損限額，其損失已超過總經理權限，且之後權證交易損失、全公司交易簿損失及日風險值亦陸續超限，卻未及時提報董事會。 四、經總經理核准大幅增加認購(售)權證之風險參數相關限額，已超過總經理權證交易臨時性限額日風險值上限，卻未依規提報董事會核准。 【子公司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壹、本公司備查「華南產物多元化汽車保險商品」，因未符合保險費率釐訂適足性、合理性及公平性之情事，核與保險法第144條之1授權訂定「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6條及第8條之規定不符，依保險法第171條規定，於109年2月11日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處新臺幣60萬元罰鍰。	公司迄今設籍於「模里西斯」之既有客戶共計3戶，已於109年12月24日系統評級改列高風險等級控管。 參、已增訂相關規範及控管措施如下： 一、已分別於「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及「認購(售)權證風險管理要點」增訂逾越限額情事之通報機制及因應措施。 二、已通知各部門重申 (一)非經事前核准申請提高臨時性限額，不得超過原定之市場風險限額。 (二)申請臨時性限額上限為原核准各業務(或交易員)限額之30%。 (三)風險參數限額係參照日風險值限額訂定，不得超過其董事會核准之年度商品日風險值限額。 壹、本公司於108年8月1日向主關機關進行商品設計說明後，於108年8月15日已先停止商品銷售，並於109年2月1日將商品下架。	參、已改善訖。 壹、已改善訖。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貳、 本公司 107 年 6 月 8 日送審備查「華南產物汽車延長保固費用保險」，因違反下列事項，於 109 年 10 月 19 日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處新臺幣 120 萬元罰鍰及停止銷售「華南產物汽車延長保固費用保險」商品： 一、未依實際損失率檢視評估費率適足性、合理性及公平性，核與保險法第 144 條第 1 項授權訂定之「保險商品銷售前作業程序準則」第 6 條及第 8 條規定不符。 二、辦理核保作業，有未徵提被保險人與汽車購買人簽訂之汽車延長保固契約及引用錯誤之保險費因子係數，有保險費短收情事，未依保險商品內容予以評估並簽署承保，核與保險法第 148 條之 3 第 2 項授權訂定之行為時「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2 目及第 17 條不符。	貳、 汽車延長保固費用保險商品，已依裁處書自 109 年 10 月 20 日停止商品銷售。	貳、 已改善訖。
參、 辦理資訊安全作業，有伺服器設備之異地備援區並無防火牆設備區隔控管，及辦公區電腦而非隔離網段進行資訊設備管理及無重要資料庫網段區等評估缺失事項未送稽核單位辦理追蹤覆查之陳述內容，核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於 109 年 10 月 19 日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處 1 項糾正。	參、 已於 109 年 3 月 17 日將 108 年度評估缺失事項會辦稽核單位，並依主管機關審核意見於 109 年 7 月 17 日將 107 年度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報告會辦稽核單位據以辦理後續追蹤覆查作業，爾後將依規辦理。	參、 已改善訖。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孫公司華南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壹、緣本公司於109年4月21日因小輕原油期貨負值事件，未執行代為沖銷作業，與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不符，於109年9月1日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處新臺幣48萬元罰鍰： 一、未即時公告芝加哥商品交易所集團（CME GROUP）所屬美國紐約商業交易所（NYMEX）之 E-mini Crude Oil Futures(小輕原油期貨)等可負值交易相關訊息。 二、交易主機無法接受負值下單。 三、交易主機無法因應負值計算，未能辦理高風險帳戶通知。 四、交易主機無法因應負值計算，未能執行盤中風險控管作業。。	壹、 一、就本公司未即時公告負值下單之情事，本公司於109年4月21日下午即公告CME原油期貨可負值交易，109年7月14日已於官方網站公告CME等交易所新增公告連結，以利期貨交易人查詢相關資料。 二、就交易主機未能接受負值下單，電子交易系統已於109年7月28日修改完成後全面上線，目前已具備接受負值交易下單功能。 三、針對未辦理高風險帳戶通知及未執行代沖銷作業等情事，係因本公司基於保護客戶之立場，在彼時市場價格極度震盪交易不活躍狀況下，考量執行代為沖銷將造成客戶損失更劇而未執行。再者，因負值交易未受通知且前所未聞，本公司無法事先規劃於負值報價轉入後台系統時發出通知簡訊；惟現已調整後台系統可轉入負值進行洗價，以利後續作業。 四、就交易主機在負值下無法正確計算客戶國外期貨帳戶損益及權益數，即系統無法洗價問題，本公司已於109年4月22日起協請廠商調整報價轉入系統，可進行負值價格轉入，並正常揭示客戶權益。	壹、已改善訖。